

2024 年度戚墅堰街道垃圾分类省达标小区创建及到期小区运营服务

项目合同

采购人（以下称甲方）：常州市武进区戚墅堰街道办事处 合同编号：

中标人（以下称乙方）：江苏今创环境集团有限公司 签订地点：

合同时间：2024年11月1日

甲乙双方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以及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经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以便共同遵守。

第一条 合同标的

乙方根据甲方需求提供下列服务：**2024 年度戚墅堰街道垃圾分类省达标小区创建及到期小区运营服务项目**，系指根据合同规定乙方须承担与服务有关的所有辅助服务。

第二条 合同价格

签约合同总价（人民币，下同）：捌拾柒万伍仟元（小写 875000 元）。

本合同总价包括招标文件所确定的招标范围相应货物和服务的供货、包装、运输、保险、辅助设备、安装调试、验收、管理、维护（包括质保期内的一切维修、保养、更换零部件、人工等伴随服务）、设备、工具、耗材、运送工具及耗材、售后服务、运营服务人员（包括工资和补贴）及加班费、其他人员费用支出、行政办公费、办公设备、低值耗材费、利润、风险、税金及政策性文件规定等各项应有费用，以及为完成该项货物或者服务项目所涉及的一切相关费用，招标人不再支付其他任何费用。安装、调试、验收过程中，如发现有漏项、缺件，中标人应无条件、无偿补齐，所发生的一切费用，视为已包含在投标人的报价之中，且并不因此而影响交付实际使用人的时间。

第三条 合同履行期限

本项目服务期限为一年，本合同履行期限自 2024 年 11 月 1 日至 2025 年 10 月 31 日。（其中智能清洁屋等设施设备于合同签订后 30 天内至采购人指定地点并安装调试完成）

第四条 组成本合同的有关文件



下列与本次采购活动有关的文件及有关附件是本合同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这些文件包括但不限于：

- (1) 招标采购文件（编号：JSZC-320412-CTZB-G2024-0336）
- (2) 乙方提供的投标文件；
- (3) 中标通知书；
- (4) 甲乙双方商定的其他文件等。

第五条 合同款结算及支付

1. 本合同项下所有款项均以人民币支付。
2. 本合同项下的采购资金由甲方自行支付，乙方向甲方开具发票。
3. **结算原则：**固定总价

4. **付款方式：**设备安装调试完成后，甲方按合同价每半年支付一次费用（包含设备费和运营费）。省、市、区三级考核中有一个不达标的，则扣年度总经费的10%。市、区二级长效管理（或环卫专项）和文明城市考核中每有一个问题扣款1000元；街道考核为常规考核，90分（含90分）以上全额发放服务费，90分以下则服务费乘以分数比例。（如85分，则服务费=合同额乘以85%，注省、市、区级考核扣分扣款额外再扣除。）由于荷花苑、圩墩新村的垃圾分类设施设备纳入老小区改造内，待两个小区垃圾分类设施设备安装到位并调试验收后，再启付相关运营费。

第六条 违约责任

1. 如乙方不能按约定进行服务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同时有权要求乙方按照合同总价5%的标准支付违约金，解除合同的通知自发出之日生效。
2. 甲方未按合同规定的期限向乙方支付货款的，每逾期1天甲方向乙方偿付欠款总额的5%滞纳金，但累计滞纳金总额不超过欠款总额的5%。
3. 乙方未按本合同的规定和“服务承诺”提供伴随服务的，甲方有权提前解除本合同，同时乙方应按合同总价款的5%向甲方承担违约责任。
4. 乙方在承担上述一项或多项违约责任后，仍应继续履行合同规定的义务（甲方解除合同的除外）。甲方未能及时追究乙方的任何一项违约责任并不表明甲方放弃追究乙方该项或其他违约责任。
5. 乙方属虚假承诺，或是由于乙方的过错造成合同无法继续履行的，应向甲



方支付不少于合同总价 30%违约金，若该违约金不足以弥补甲方损失，则应当赔偿甲方所有损失。

6. 其他未尽事宜，以《民法典》等有关法律法规规定为准，无相关规定的，双方协商解决。

第七条 合同的变更和终止

1. 本合同一经签订，甲乙双方不得擅自变更、中止或终止合同。
2. 除发生法律规定的不能预见、不能避免并不能克服的客观情况外，甲乙双方不得放弃或拒绝履行合同。

第八条 合同的转让

乙方不得擅自部分或全部转让其应履行的合同义务。

第九条 不可抗力

甲、乙方中任何一方，因不可抗力不能按时或完全履行合同的，应及时通知对方，并在

5 个工作日内提供相应证明。未履行完合同部分是否继续履行、如何履行等问题，可由双方初步协商，并向主管部门报告。确定为不可抗力原因造成的损失，免于承担责任。

第十条 争议的解决

1. 因履行本合同引起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争议，甲、乙双方应首先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如果协商不能解决争议，则采取以下第（ ）种方式解决争议：

- (1) 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 (2) 向甲方所在地仲裁委员会按其仲裁规则申请仲裁。

如没有约定，默认采取第 2 种方式解决争议。

2. 在法院审理和仲裁期间，除有争议部分外，本合同其他部分应继续履行。

第十一条 诚实信用

乙方应诚实信用，严格按照招标文件要求和投标承诺履行合同，不向甲方进行商业贿赂或者提供不正当利益。

第十二条 合同生效及其他

1. 本合同自经甲乙双方授权代表签订并加盖公章后，自签订之日起生效。
2. 本合同应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的现行法律进行解释。



甲 方:

单位名称 (章):

单位地址:

法定代表人:

电话:

传真:



委托代理人:

李洪宇

乙 方:

单位名称 (章):

单位地址:

法定代表人:

电话:

开户银行:

委托代理人:

传真:

账号:



李国良



廉政责任书

为进一步加强零星工程的廉政建设，特订立如下责任书。

一、甲、乙双方的权利和义务。

1. 甲乙双方应严格遵守党的政策规定和国有法律法规。
2. 甲乙双方应严格执行项目的合同文件，自觉按合同办事。
3. 甲乙双方的业务活动应坚持公开、公平、公正、诚信、透明的原则。
4. 甲乙双方不得以任何理由向对方工作人员行贿或馈赠礼金、有价证券、贵重礼品。

不得在对方报销任何由个人支付的费用。

5. 甲乙双方不得以任何理由违反廉洁自律的有关规定。

6. 甲乙双方发现对方严重违反本协议条款的行为，有及时提醒对方、向其上级有关部门举报、建议给予处理并要求告知处理结果的权利。

二、违约责任

1. 甲、乙双方及其工作人员违反本协议有关规定的，按管理权限，依据有关规定给予经济处罚或追究党纪政纪责任；涉嫌犯罪的，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给双方单位造成经济损失的，应予以赔偿。

2. 本协议一式三份，由甲、乙双方各执一份，送交甲方的监督单位一份。

项目名称：2024年度威墅堰街道垃圾分类省达标小区创建及到期小区运营服务项目

甲方单位（盖章）：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日期： 年 月 日



乙方单位（盖章）：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日期： 年 月 日

